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9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素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83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素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劉素娥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二、被告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自路旁騎樓起步，於駛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惟被告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，被告行為實有不該。另考量被告之過失情形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目前已經退休，領有農保退休金每月新臺幣7,550元，已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，目前與丈夫同住，家境小康等一切

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件：

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2年度偵字第10835號

被　　告　劉素娥　女　7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素娥於民國112年3月23日11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路旁騎樓起步，於駛入上開路段慢車順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

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汪姿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汪姿妙因而受有左膝、左足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汪姿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劉素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汪姿妙於警詢及告訴代理人黃麒文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-1各1份、現場與車損照片14張。

（四）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2張。

（五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六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（七）證號查詢機車車籍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余　建　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俐　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| |
|---|
| 罰金。 |